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20 年度）

我们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落实，现专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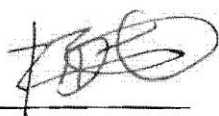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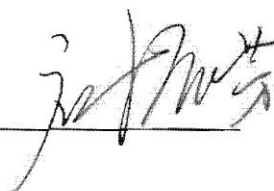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20年度）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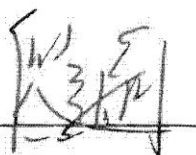
杨轶清



应振芳



缪兰娟



2021年4月29日